

董事會報告書

以下為董事會提呈的年度報告連同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及互動多媒體服務、營銷及租賃電訊器材，以及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主要市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在香港和內地其他地區投資及發展基建與物業。

分類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第71頁。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不擬派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30頁。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至24。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借款及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g)及2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三十。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之三十四（不包括資本性採購項目），而五大供應商則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購貨額的百分之六十九。年內，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並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 主席

蘇澤光 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於2003年7月25日獲委任)

袁天凡 副主席

彭德雅

艾維朗

麥柏喬

鍾楚義

李智康

班濤 (於2003年5月22日退任)

張永霖 副主席 (於2004年2月2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 KBE, LVO

薛利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馮國經博士

李國寶博士, GBS, JP

羅保爵士, CBE, JP

麥雅文 (於2004年2月10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蘇澤光及麥雅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合資格連選，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A、101B及101C條，李澤楷、艾維朗、羅保爵士及李國寶博士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合資格連選，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蘇澤光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由2003年7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蘇先生的服務合約規定，倘本公司於合約期內提前終止合約，須向蘇先生支付一筆賠償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所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1,716,654,012 (註1(a))	36,726,857 (註1(b))	3,489,962 (註1(c))	1,756,870,831	32.72%
蘇澤光	—	—	—	—	18,483,000 (註3)	18,483,000	0.34%
袁天凡	—	—	—	—	17,068,000 (註2)	17,068,000	0.32%
張永霖	6,081	—	—	—	3,200,000 (註2)	3,206,081	0.06%
彭德雅	253,200	—	—	—	2,629,200 (註2)	2,882,400	0.05%
艾維朗	760,000	—	—	—	12,800,200 (註4)	13,560,200	0.25%
麥柏喬	—	—	—	—	14,375,200 (註5)	14,375,200	0.27%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註6)	—	—	11,390,400 (註2)	12,585,115	0.23%
李智康	992,600 (註7(a))	511 (註7(b))	—	—	5,000,000 (註2)	5,993,111	0.11%
霍德爵士	—	—	—	—	2,000,000 (註2)	2,000,000	0.04%
張信剛教授	64,000	—	—	—	—	64,000	0.001%
李國寶博士	600,000	—	—	—	—	600,000	0.01%

註：

1. (a) 該等權益指李澤楷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現載列如下：

(i) 於20,354,28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由李澤楷全資擁有的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

(ii) 於1,526,094,302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由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三二的權益，該等公司包括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及

(iii) 於170,205,424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由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PCD是Chiltonlin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iltonlink Limited則由李澤楷全資擁有。

(b) 該等股份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長實及和黃的權益。李澤楷亦於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前述全權信託的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的所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Yue Shun Limited所持有的36,726,85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1. 本公司 (續)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續)

註：(續)

(c) 該等權益指李澤楷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現載列如下：

(i) 於679,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以67,90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每份美國預託證券相等於10股本公司股份；及

(ii) 因持有合共價值1,4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擁有2,810,962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債券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盈科控股及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盈科保險」，由盈科拓展擁有百分之四十五點零九的權益）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可兌換為2,810,962股本公司股份。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該等權益指蘇澤光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根據與PCD訂立的協議，蘇澤光將獲轉讓6,483,000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將由蘇澤光受聘於本公司滿一週年起分成三等份逐年轉讓。有關協議構成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ii)本公司向蘇澤光（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2,0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4.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相關股份，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ii)本公司向艾維朗（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2,8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5. 該等權益指麥柏喬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根據2002年5月22日與李澤楷訂立的協議，麥柏喬將獲轉讓775,200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將分成兩等份於2004年4月3日及2005年4月3日逐年轉讓。有關協議構成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ii)本公司向麥柏喬（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3,6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6. 該等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7. (a)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該等股份由李智康的配偶持有。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持的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於2003年12月31日因股本衍生工具被視為持有淡倉，涉及合共328,434,671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六點一二，詳情如下：

(a) 本公司91,764,706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實益持有）的淡倉，乃因盈科拓展發行若干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產生。衍生工具持有人可據此要求交付91,764,706股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229,411,765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由盈科拓展實益持有）的淡倉，乃因盈科拓展發行若干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產生。衍生工具持有人可據此要求交付229,411,765股本公司股份；

(c) 本公司775,200股相關股份的淡倉，乃因與麥柏喬訂立協議而產生。據此協議，該等本公司股份將分成兩等份，分別於2004年4月3日及2005年4月3日逐年轉讓予麥柏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淡倉；及

(d) 透過李澤楷全權控制的PCD（見上文）持有6,483,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淡倉，乃因與蘇澤光訂立協議而產生。據此協議，自蘇澤光受聘於本公司滿一週年起，該等本公司股份將分成三等份逐年轉讓予蘇澤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李澤楷一家受控法團依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所持的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盈科控股及盈科保險一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價值400萬美元及1,0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一家相聯法團PCCW Capital Limited發行。因此，李澤楷透過其受控法團盈科控股及盈科保險，於PCCW Capital Limited發行的合共1,4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便在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採納該計劃旨在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購買本公司的財產權益，並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又或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該計劃於1994年9月20日採納，除非其後註銷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於200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該計劃，以（其中包括）符合於2001年9月1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2,177,528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四點一四。每位合資格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為已發行及於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於授出該購股權之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該購股權之日的面值。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1. 於2003年1月1日及於200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註1及2)	歸屬期 (註1)	行使期 (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註3)	購股權數目	
					於2003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註3)	於2003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蘇澤光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	12,0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1. 於2003年1月1日及於200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續)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註1及2)	歸屬期 (註1)	行使期 (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註3)	購股權數目	
					於2003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註3)	於2003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續)						
袁天凡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4	08.17.2003至 08.17.2009	11.7800	2,134,000	2,134,0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3,200,000	3,200,0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3,200,000	3,2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	8,534,000
張永霖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3,200,000	3,200,000
彭德雅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2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00	272,000	272,0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178,600	178,6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178,600	178,6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	2,000,000
艾維朗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4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00	3,200,000	3,200,0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1,600,000	1,600,0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1,600,000	1,6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	6,400,000
班濤	11.13.1999	08.17.2000至 10.25.2004	08.17.2000至 10.25.2009	22.7600	1,000,000	(註1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480,000	(註1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480,000	(註10)
麥柏喬	05.28.2002	04.29.2003至 04.29.2007	04.29.2003至 04.29.2012	9.9500	5,600,000	5,6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	8,000,000
鍾楚義	08.28.1999	08.17.2000至 08.17.2004	08.17.2001至 08.17.2009	11.7800	3,575,200	3,575,200
	08.26.2000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8.26.2010	60.1200	1,060,000	1,060,000
	02.20.2001	08.26.2001至 08.26.2005	08.26.2001至 01.22.2011	16.8400	1,060,000	1,06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	5,695,200
李智康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	5,000,000
霍德爵士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	2,0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1. 於2003年1月1日及於200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續)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註1及2)	歸屬期 (註1)	行使期 (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註3)	購股權數目	
					於2003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註3)	於2003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合共	08.17.1999至 09.15.1999	(註4)	08.17.2000至 08.17.2009	11.7800	15,567,056	10,343,988
	10.25.1999至 11.23.1999	(註4)	10.25.2000至 10.25.2009	22.7600	5,409,200	4,509,200
	12.20.1999至 01.18.2000	(註4)	12.20.2000至 12.20.2009	33.5600	216,000	—
	02.08.2000至 03.08.2000	02.08.2001至 02.08.2003	02.08.2001至 02.08.2010	75.2400	86,700	86,700
	08.26.2000至 09.24.2000	(註5)	(註5)	60.1200	4,915,000	4,270,000
	10.27.2000至 11.25.2000	(註6)	(註6)	24.3600	14,746,202	12,966,082
	01.22.2001至 02.20.2001	(註7)	(註7)	16.8400	17,472,978	13,559,838
	02.20.2001	02.08.2002至 02.08.2004	02.08.2002至 02.08.2011	18.7600	86,700	86,700
	04.17.2001至 05.16.2001	(註8)	(註8)	10.3000	3,794,200	3,542,960
	07.16.2001至 09.15.2001	07.16.2002至 07.16.2004	07.16.2002至 07.16.2011	9.1600	744,760	689,760
	08.03.2001	於03.31.2002 全部歸屬	03.31.2002至 08.01.2011	16.8400	800,000	—
	09.27.2001	09.27.2001至 09.07.2003	09.27.2001至 09.07.2011	6.8150	3,600,000	3,600,000
	10.15.2001至 11.13.2001	10.15.2002至 10.15.2004	10.15.2002至 10.15.2011	8.6400	292,000	292,000
	05.10.2002	(註4)	04.11.2003至 04.11.2012	7.9150	231,700	231,700
	06.19.2002	(註9)	(註9)	10.0900	579,000	279,000
	08.01.2002	08.01.2003至 08.01.2005	08.01.2003至 07.31.2012	8.0600	200,000	200,000
	11.13.2002	11.13.2003至 11.13.2005	11.13.2003至 11.12.2012	6.1500	7,120,000	7,04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	75,722,000
	09.16.2003	09.16.2004至 09.15.2006	09.16.2004至 09.14.2013	4.9000	—	1,190,000
其他	02.20.2001	於01.22.2002 全部歸屬	01.22.2002至 01.31.2004	16.8400	480,000	480,000
	10.11.2002	於10.11.2002 全部歸屬	10.11.2002至 10.10.2007	8.6165	1,200,000	1,200,000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	2,2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2.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註1)	歸屬期 (註1)	行使期 (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 每股市值 港幣元
董事						
蘇澤光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12,000,000	4.3500
袁天凡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8,534,000	4.3500
彭德雅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2,000,000	4.3500
艾維朗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6,400,000	4.3500
麥柏喬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8,000,000	4.3500
鍾楚義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5,695,200	4.3500
李智康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5,000,000	4.3500
霍德爵士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2,000,000	4.3500
僱員						
合共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79,837,000	4.3500
	09.16.2003	09.16.2004至 09.16.2006	09.16.2004至 09.14.2013	4.9000	1,190,000	4.9000
其他	07.25.2003	07.25.2004至 07.25.2006	07.25.2004至 07.23.2013	4.3500	2,200,000	4.3500

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於2003年及2002年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價值，於授出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估計分別為港幣2.68元及港幣4.75元。加權平均使用的假設如下：

	2003	2002
無風險利率	4.8%	5.2%
預計年期	10	10
波幅	0.44	0.49
預期每股股息	—	—

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用作估計可自由轉讓的股票期權的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極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鑒於本公司的購股權的特徵與股票期權明顯不同，加上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所估計的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未必提供可靠的購股權公平價值。

購股權計劃 (續)

3.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行使購股權。

4.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或作廢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幣元 (註11)	註銷購股權數目	作廢購股權數目 (註11)
董事			
班濤 (註10)	22.7600	—	1,000,000
	60.1200	—	480,000
	16.8400	—	480,000
僱員			
合共	11.7800	—	5,223,068
	22.7600	—	900,000
	33.5600	—	216,000
	60.1200	—	645,000
	24.3600	—	1,780,120
	16.8400	—	3,913,140
	10.3000	—	251,240
	9.1600	—	55,000
	16.8400	—	800,000
	10.0900	—	300,000
	6.1500	—	80,000
	4.3500	—	4,115,000

註：

- 所有日期一律以月/日/年的形式呈示。
- 由於參與該計劃的僱員數目龐大，因此授出日期等若干資料只可在本報告書內以合理範圍顯示。至於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倘適用）顯示可供有關僱員接納上述購股權的相關期間。
- 因應於2003年1月8日進行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2003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及數目已作出調整。
- 該等購股權於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或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
-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年5月26日至2003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年3月15日至2005年3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由介乎授出日期至2001年8月26日的日期起計，至介乎2002年12月7日至2005年8月26日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2001年5月26日至2005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三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i)批授日期滿一週年日起至批授日期滿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 該等購股權於下列期間分期歸屬予有關人士：(i)授出日期至2003年5月26日或2003年10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或(ii)2003年5月21日至2005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有關歸屬期起至批授日期滿十週年內可分期行使。

購股權計劃 (續)

註：(續)

10. 班濤自2003年5月22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其尚未行使的1,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2.7600元）、4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60.1200元）及4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6.8400元）已於其退任後作廢。

11. 於年內作廢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及數目已作出調整，藉以反映股份合併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而年內亦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權認購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註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權益			
盈科拓展	1	1,528,781,132	28.48%
盈科控股	2	1,549,938,550	28.87%
淡倉			
盈科拓展	3	321,176,471	5.98%
盈科控股	3	321,176,471	5.98%

註：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拓展於1,526,094,302股股份及以67,900份美國預託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方式持有的679,000股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及(ii)盈科拓展透過其佔百分之四十五點零九股權的附屬公司盈科保險於1,0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2,007,830股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該等債券構成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該等權益指：(i)盈科控股於20,354,286股股份及4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803,132股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實益權益，該等債券由盈科控股持有，構成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ii)盈科控股透過其受控法團，於盈科拓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詳情見上文註1）中擁有的權益。該等受控法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Borsington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控制盈科拓展百分之七十五點三二的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科控股依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的安排，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盈科拓展所持的相同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註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權益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1	291,703,219	5.43%
Intel Corporation	2	291,703,219	5.43%
淡倉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1	291,703,219	5.43%
Intel Corporation	2	291,703,219	5.43%

註：

-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透過抵押持有135,279,49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以及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合共156,423,723股股份的權益及淡倉。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亦由於若干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分別於114,821,323股及52,423,7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全資及受控法團的權益及淡倉乃屬Intel Corporation所有。

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本節及上文「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且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16，並須受本報告書「《上市規則》第14章對本公司的適用範圍」一節所述的修訂計算方法限制）。然而，李澤楷年內透過Pacific Century Group Japan Y.K.（前稱Pacific Century Group Japan Co., Ltd.）（「PCGJ」）、Pacific Century Matrix (HK) Limited（「PC Matrix HK」）、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盈保」）及盈科拓展等聯繫人士，於若干交易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的性質	權益性質
李澤楷 (註)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集團」)	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 物業及酒店、零售及製造、 以及能源及基建	於和黃擁有若干個人權益 及被視為擁有若干權益

註：

直至2000年8月16日（即收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生效前一日）為止，李澤楷為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黃集團的若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某些方面構成競爭。李澤楷擁有110,000股和黃股份中的個人權益，亦為若干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和黃若干股份。李澤楷持有兩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則擁有受託人公司（即上述全權信託及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的全部股份。該受託人公司乃獨立履行其受託人的職責，毋須諮詢李澤楷的意見。鑒於李澤楷個人僅持有少量和黃股權，並身為全權受益人，加上受託人公司獨立行事，本公司認為李澤楷不能控制或影響和黃集團。

此外，本集團於若干互聯網相關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有權於年內委任及已委任一位或多位董事加入該等公司的董事會。部分或所有該等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的某些方面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合共約為港幣120萬元（2002年：港幣10萬元）。

結賬日後事項

結賬日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第14章對本公司的適用範圍

《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上市公司須披露若干類別交易的詳情，就此等交易的詳情刊登公告及／或向股東寄送通函；此外，倘有若干重大交易或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若干類別的交易則毋須作出任何披露或事先取得批准。

由於本公司須根據有關會計準則的規定，撇減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於2000年8月收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所產生的港幣1,720.14億元商譽作為儲備，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因而錄得負數。因此，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處於負數並非由於經營虧損所致。

正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正處於負數，因此本公司在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中須比較有形資產淨值或淨資產時或會遇到困難。本公司因此自2000年起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執行《上市規則》若干規定，而上述申請亦已獲得聯交所批准及授出特許權。有關聯交所於2000年、2001年及2002年授出豁免及特許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01年及2002年年報。聯交所於本公司公佈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授出2003年度的經修訂特許權，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採納最低豁免規定及修訂計算方法

聯交所於2003年4月3日批准本公司就繼續應用以下各項所提出的申請：(A)最低豁免規定，以及(B)修訂計算方法（上述兩項詳情請參閱2003年4月7日的本公司公告（「4月7日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14.09、14.12及14.20條釐定（其中包括「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有關測試」），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14.25(1)及14.25(2)(b)(i)條釐定有形資產淨值或淨資產（倘適用）。

有關最低豁免規定及修訂計算方法的適用範圍詳情，載於4月7日公告內。本公司公佈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用以進行有關測試的適用界限已經作出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3年9月3日發表的公告內，下文亦有載述。

1. 採用最低豁免規定

最低豁免規定的含意：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各項交易，而每項代價或價值不超過港幣100萬元的交易可獲考慮給予最低豁免規定，且毋須通過有關測試。

2. 採用修訂計算方法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應用修訂計算方法中的「經修訂資產測試」及「經修訂代價測試」，詳情如下：

A. 為須予公佈交易應用經修訂資產測試及經修訂代價測試

根據本公司200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測試」指「將予收購或變現的資產總值減去無形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百分比率及金額界限，以及「代價測試」指「將予收購或變現的資產代價」的百分比率及金額界限，一概按照修訂計算方法釐定，藉以確定某項交易應適合納入《上市規則》第14章哪一類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除外），釐定方法如下：

- a. 比率為百分之五或以上但低於百分之十五（約港幣20.58億元或以上但低於約港幣61.74億元）— 適用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
- b. 比率為百分之十五或以上但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約港幣61.74億元或以上但低於約港幣102.9億元）— 適用主要交易的規定；
- c. 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約港幣102.9億元或以上）— 適用非常重大收購的規定；及

《上市規則》第14章對本公司的適用範圍 (續)

2. 採用修訂計算方法 (續)

A. 為須予公佈交易應用經修訂資產測試及經修訂代價測試 (續)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包括證券但不包括現金) 時, 所付的代價若包括發行將會上市的證券, 而比率少於百分之五 (約港幣20.58億元), 適用股份交易的規定。

為免引起混淆, 特此聲明「盈利測試」及「股本測試」仍適用於本公司。

B. 僅採用經修訂資產測試, 有關《上市規則》指定的百分比率維持不變

下列《上市規則》所述的有形資產淨值或淨資產 (如適用) 規定, 已採用修訂計算方法中的經修訂資產測試所載基準作為比較基準, 以釐定該等規則任何有關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附錄7A第17(2)段;
- 第13項應用指引第5.1段;
-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ii)段;
- 附錄16第36段; 及
- 第19項應用指引第1.3段。

由於分子及分母均會使用同一修訂基準, 上述規則現行規定的百分比率毋須修改。

C. 經修訂資產測試及採用不同的百分比率

下列《上市規則》所述的有形資產淨值或淨資產 (如適用) 規定, 已採用修訂計算方法中的經修訂資產測試所載基準作為比較基準, 以釐定任何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此外, 由於基準有所改變, 該等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率界限亦已作出修訂:

- 附錄16第15.2段—比率為百分之一;
- 附錄16第23段—比率為百分之五;
-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2.1段—比率為百分之八;
-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2.2段—比率為百分之三; 及
-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3段—比率為百分之八。

D. 關連交易的經修訂資產測試

《上市規則》第14.24(5)、14.25(1)及14.25(2)(b)(i)條 (有關關連交易) 所述的有形資產淨值或淨資產 (如適用), 已採用修訂計算方法中的經修訂資產測試基準。此外, 用以釐定該等規則任何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百分比率界限亦已修訂如下:

- a. 第14.24(5)條中的適用界限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港幣100萬元; 或
- ii. 經修訂資產基準的百分之零點零一。

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 上文第(ii)分項的有關界限相等於約港幣412萬元。

- b. 第14.25(1)條中的適用界限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港幣1,000萬元; 或
- ii. 經修訂資產基準的百分之一。

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 上文第(ii)分項的有關界限相等於約港幣4.12億元。

《上市規則》第14章對本公司的適用範圍 (續)

2. 採用修訂計算方法 (續)

D. 關連交易的經修訂資產測試 (續)

- c. 第14.25(2)(b)(i)條中的適用界限改為經修訂資產基準的百分之五。

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有關界限相等於約港幣20.58億元。

最低豁免規定及修訂計算方法的適用期

聯交所批准採用上述最低豁免規定及修訂計算方法的有效期間，在直至本年報的刊發日期或刊發日期屆滿（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前一直有效。

誠如聯交所於2004年1月30日公告，現行的《上市規則》已獲修訂，並會自2004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修訂《上市規則》項下的百分比率已刪掉就「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參考資產淨值的規定，並採用資產總值及市值作為參考。《上市規則》經修訂之後，本公司將可自2004年3月31日起遵照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根據其財務報表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

關連交易

本公司刊發2002年年報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或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誠如本報告書較前部分「《上市規則》第14章對本公司的適用範圍」一節所述本公司的修訂計算方法作出修訂）進行披露。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 誠如本公司2002年年報所披露，於2003年3月，本公司向Om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筆港幣1,000萬元的貸款，以作為營運資金及撥付所需的資本開支。該筆貸款須於本公司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償還，並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5個基點計息。於2003年6月17日及2003年8月13日，本公司再向Om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提供兩筆分別為數港幣2,000萬元的額外貸款，以作為營運資金。每筆額外貸款均須於本公司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償還，並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最優惠年利率計息。
- 於2001年11月19日（已於本公司2002年年報中作出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ommunications (Japan) K.K.（「PCCW Communications」）與PCGJ訂立一項五年期租賃協議（「該租約」），按月租約740萬日圓（約港幣50萬元）另加其他管理月費，租由PCGJ擁有位於日本東京Pacific Century Place Marunouchi（「大廈」）的若干辦公室樓面，另雙方亦訂立分租協議（「分租租約」），按月租約310萬日圓（約港幣20萬元）另加管理月費及翻新費用，分租大廈的部分辦公室樓面予PCGJ，分租租約的租期約為四年十個月。PCCW Communications亦與The Pacific Century Place Marunouchi Owners Union（「PCPMOU」）訂立一項五年期租賃協議（「展示租約」），按月租95萬日圓（約港幣7萬元）租出大廈外牆展示本公司的標記。於2002年12月2日，PCCW Communications與PCGJ及New PCGJ Co., Ltd.訂立一項協議（「債務更新協議」），與此同時，上文所述的安排亦有所變動。由於PCGJ與第三方訂立的若干融資安排，因此須訂立債務更新協議，但並不影響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惟會將PCGJ於分租租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New PCGJ Co., Ltd.。於2003年曆年，PCCW Communications根據該租約及展示租約分別支付約港幣700萬元及約港幣80萬元，並根據分租租約收取約港幣300萬元。李澤楷間接持有PCGJ及New PCGJ Co., Ltd.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五權益。PCGJ可行使PCPMOU百分之九十四的投票權。由於PCGJ、New PCGJ Co., Ltd.及PCPMOU均為李澤楷的聯繫人士，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誠如本公司2002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提供資金約新台幣3,700萬元（約港幣850萬元）予大眾國際電信增值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營運資金。該筆資金並無抵押，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大眾國際電信增值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03年7月23日解散，有關資金亦已撇銷。

關連交易 (續)

4. 誠如本公司2002年年報所披露，於2002年6月6日，本公司的日本公眾上市附屬公司JALECO LTD. (「JALECO」) 為B-Factory Inc. (JALECO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向UFJ Bank提供最多達6,000萬日圓(約港幣440萬元)的擔保。此項擔保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有效。
5. 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PCCW Services Limited (「PCCW Services」) 提供若干員工、行政及支援服務予PC Matrix HK。該等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在PCCW Services及PC Matrix HK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服務款項總額約達港幣1,200萬元。於2003年12月31日，PC Matrix HK已支付約港幣1,200萬元。2003年5月，李澤楷於PC Matrix HK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有的權益由百分之七十增至百分百。由於PC Matrix HK為李澤楷的聯繫人士，因此PC Matrix HK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6.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盈保就本集團的僱員提供集體人壽及醫療保險(包括診所及住院)所支付的保險費用約達港幣460萬元。盈保為盈科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盈科拓展於2003年12月31日持有盈科保險約百分之四十五的權益。盈科拓展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盈保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集體人壽及醫療保險。有關保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盈保及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制訂。本集團於2004年3月1日已向盈保支付本財務年度約達港幣230萬元的保險費用。

7.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盈科拓展為中國北京盈科中心的A幢及B幢及其六層高商場提供租賃擔保。A幢及B幢為期兩年的租賃擔保已分別於2001年及2002年屆滿。商場不少於12,028,526美元(約港幣9,300萬元)的兩年租賃擔保亦已於2002年7月開始。

此項擔保的詳情已由本公司較早前於1999年7月7日刊發的股東通函內披露，並已於1999年7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租賃擔保，並確認該等租賃擔保已如收購協議(經收購補充協議修訂)(各自的定義見日期為1999年7月7日的股東通函)中所述提供予本公司。

8. 於2003年2月2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CC Investments Limited (「PCCI」)、商台製作有限公司(「商台製作」)及PCC Skyhorse Holding Limited (「Skyhorse」) 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Skyhorse同意以港幣8,000萬元購回商台製作於Skyhorse的全部股權。Skyhorse是於2000年11月7日成立的合營公司，由PCCI及商台製作分別持有其六成及四成已發行股本。於訂立該協議時，商台製作為Skyhorse的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回股權一事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是項交易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2003年2月26日發表的公告。
9. 於2003年4月8日，本公司向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一筆人民幣1億元的貸款，以作為營運資金及撥付所需的資本開支。該筆貸款須於本公司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償還，並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5個基點計息。
10. 於2003年9月11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與北京市電信有限公司(「北京電信」)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中盈同意向北京電信提供若干設備服務，代價約為人民幣2,250萬元(約港幣2,100萬元)。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至2003年12月31日為止，北京電信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電信則間接持有中盈五成權益。由於北京電信為中國電信的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是項交易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2003年9月16日發表的公告。
11. 於2003年9月12日，中盈與江蘇省電信有限公司(「江蘇電信」)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中盈同意向江蘇電信提供若干系統集成及其他服務，代價約為人民幣850萬元(約港幣800萬元)。於有關各方訂立該協議之時，江蘇電信為中國電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電信為中國電信的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是項交易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2003年9月16日發表的公告。

關連交易 (續)

12. 於2003年9月18日，中盈與浙江省電信有限公司（「浙江電信」）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中盈同意向浙江電信提供若干顧問服務，代價約為人民幣480萬元（約港幣450萬元）。同日，中盈與浙江電信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中盈同意向浙江電信提供若干設備安裝及相關服務，代價約為人民幣920萬元（約港幣870萬元）。於有關各方訂立該等協議之時，浙江電信為中國電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電信為中國電信的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2003年9月19日發表的公告。
13. 於2003年9月22日，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北京）」）與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聯通」）及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聯通進出口」）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北京）同意向聯通及聯通進出口提供若干硬件、數據庫軟件、系統集成及其他相關服務，代價約為人民幣710萬元（約港幣670萬元）。於有關各方訂立該協議之時，聯通及聯通進出口均為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的附屬公司。由於(a)中國聯合通信（香港）有限公司（「聯通香港」）乃中國聯合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中華大黃頁有限公司（「中華大黃頁」）的主要股東；以及(b)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興業」）乃中國聯合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聯通黃頁信息有限公司（「聯通黃頁」）的主要股東，故聯通及聯通進出口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華大黃頁及聯通黃頁均屬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聯通及聯通進出口均為聯通香港及聯通興業的聯繫人士，故彼等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是項交易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發表的公告。
14. 於2003年9月24日，中盈與中國電信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中盈同意向中國電信提供若干規劃、設計及實施服務，代價約為人民幣270萬元（約港幣260萬元）。有關是項交易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2003年9月24日發表的公告。
15. 於2003年9月24日，中盈與中國電信及中國通信建設總公司（「中通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中盈同意向中國電信及中通建提供若干設備及有關的安裝服務，代價約為人民幣5,550萬元（約港幣5,240萬元）。有關是項交易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2003年9月24日發表的公告。
16. 於2003年11月4日，中盈與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廣東電信」）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中盈同意向廣東電信提供若干系統集成及其他服務，代價約為人民幣900萬元（約港幣850萬元）。於2003年12月30日，中盈與廣東電信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中盈同意向廣東電信提供若干解決方案、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代價約為人民幣3,180萬元（約港幣3,000萬元）。於有關各方訂立該等協議之時，廣東電信為中國電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電信為中國電信的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分別於2003年11月4日及2003年12月31日發表的公告。

《最佳應用守則》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隨著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的修訂於2003年1月7日起生效，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截至2002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將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翟迪強

香港

2004年3月4日